证券代码: 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 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 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 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三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曹倩女士、应高峰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姚成志先生、姚芳女士的关联人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邓剑等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应减少为 14,957.255 万元及 14,957.25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 4、5 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择期发布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